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三、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详细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能效管理系统、燃油管理系统、管路阴极保护和腐蚀检测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的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销售、集成和咨询服务；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电力系统、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生产；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生产。

拟变更为：核电站新型材料（非金属材料及防火材料）的研发、工程指导、施工、监理、培训；核级制造业智慧工厂、核级数字化施工物联网、核级智能焊机、核级非金属材料无损检测仪器和自动化装备、核电站信息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集成、检测服务；工业及信息化物联网，总能效管理系统联网、智慧大交通系统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新材料，管路系统、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培训服务；军用舰艇及公务舰艇信息化及装备、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新能源、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的原条款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公司原经营范围：能效管理系统、燃油管理系统、管路阴极保护和腐蚀检测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的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销售、集成和咨询服务；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电力系统、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经营进出

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生产；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生产。

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核电站新型材料（非金属材料及防火材料）的研发、工程指导、施工、监理、培训；核级制造业智慧工厂、核级数字化施工物联网、核级智能焊机、核级非金属材料无损检测仪器和自动化装备、核电站信息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集成、检测服务；工业及信息化物联网，总能效管理系统联网、智慧大交通系统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新材料，管路系统、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培训服务；军用舰艇及公务舰艇信息化及装备、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新能源、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修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五、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2、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办理变更公司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